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3年，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

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期间发生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主要基于其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6.8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

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 64.13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9410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的公告》全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及当前实际情况，减少以下两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21层；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栋41层4107（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 19 层 01-06 号、21 层 01-08 号”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 19 层 01-06 号、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 4 层”（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人员费用支付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